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74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楊劉麗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陳文娟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債務人陳文娟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高于晴